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05號

債 權 人 蔡雅雀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何世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陳報本件請求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41,135元?抑是1,000,000元?(據台端提出之釋明文件，債務人借款1,000,000元，已清償558865元，剩餘441,135元?然台端聲請狀聲明請求債務人給付1,000,000元?是否有誤?請具狀陳報釋明之)。
- 二、本件利息起算日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